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2月20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9日—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下午3:00至2019年2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2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天津荣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 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津荣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天津荣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9年2月15日—2月18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2月1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董瑶。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预计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对天津荣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O一九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9年2月13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19-04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0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2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66%,占净资产的19.28%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综合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限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0年2月15日止。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路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焊丝公司系本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435.00万元,负债总额为9,072.31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6,000.00万元),净资产为14,362.6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71%;

截至2019年1月31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091.86万元,负债总额为10,933.9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5,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5,000.00万元),净资产为14,157.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5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0年2月15日。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繁琐。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23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66%,占净资产的19.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13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732,2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2015年2月2日,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博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游建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号)。(详见2015年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股份登记

2015年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新增股份登记数量为59,574,46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详见201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3、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限售期(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至相应的期间止)				
			12个月内	24个月内	36个月内	48个月内	48个月以后
1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14,893,617	不解禁	不解禁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2	游建鸣	27,165,371	不解禁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解禁15%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0%	审计机构出具上年度实际盈利预测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且游建鸣完成业绩补偿,可再解禁25%	可再解禁40%
3	北京博大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64,83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4	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72,175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5	金华东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872	不解禁	解禁25%	再解禁25%	再解禁50%	
6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349,716	不解禁	解禁50%	再解禁50%	–	–
7	绍兴同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8	温州永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4,487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9	徐志明	466,494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0	王学伟	388,335	不解禁	解禁25%	解禁25%	解禁50%	–
11	朴时演	388,335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2	杜淳	380,510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3	徐卫锋	353,286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4	胡一馥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5	刘朝晨	353,269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16	靳东	223,402	不解禁	全部解禁	–	–	–
合计		59,574,461	–	–	–	–	–

二、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收购强视传媒完成并形成限售股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8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蒋立章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2号),公司发行新股共计79,572,632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64,018,461股变更为243,591,093股。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43,591,093股变更为487,182,186股。

3、公司限售股变动明细

	2016年1月28日(非公开发行)	2016年2月19日(限售股解禁)	2016年5月12日(利润分配)	2017年度(限售股解禁)	2018年度(限售股解禁)	2019年1月29日(限售股解禁)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297,093	123,063,665	246,127,330	212,686,402	142,871,850	60,338,008
其中:强视传媒重组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574,461	43,341,033	86,682,066	68,563,422	21,732,296	21,732,296
双刃剑重组形成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572,632	79,572,632	159,145,264	143,822,980	120,839,554	38,305,7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294,000	120,527,428	241,054,856	274,495,784	344,310,336	426,844,178
合计	243,591,093	243,591,093	487,182,186	487,182,186	487,182,186	487,182,186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关于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游建鸣签订的《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 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以及《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期间(即“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强视传媒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743.77万元、6,392.56万元、8,164.10万元、10,123.15万元。游建鸣承诺强视传媒于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应不低于上述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并承诺就强视传媒实现的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按照协议的约定措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收购强视传媒完成,游建鸣自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2)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当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15%;(3)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且经审计机构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次年强视传媒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其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或根据实际情况当年度无需进行补偿,其当年可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25%;(5) 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其增加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上述期限内如游建鸣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以其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其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解锁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其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0。

3、关于盈利预测实现的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33010015号《关于浙江强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众环专字(2016)010090、(2017)010139号、(2018)010664号《关于强视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强视传媒2014-2017年度已完成了盈利预测所约定的盈利目标。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732,29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2月22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游建鸣	21,732,296	4.46%	21,732,296	0
合计		21,732,296	4.46%	21,732,29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000	0	3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0,038,008	-21,732,296	38,305,71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338,008	-21,732,296	38,605,7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A股	426,844,178	21,732,296	448,576,4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6,844,178	21,732,296	448,576,474
股份总额		487,182,186	0	487,182,1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330号)(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32号)。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30号)(详见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153号),并于2018年11月29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近日,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接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中企华在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外的其他项目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尚未最终结案。

根据《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第138号令)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330号),中止审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审查的中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止目前,中企华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进行了复核,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复核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履行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企华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程序,公司将在积极配合相关中介机构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9 股票简称:长久物流 编号:2019-【010】
转债代码:113519 转债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等目的,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千万元的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以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117号)。

一、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4,7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4、产品风险评级: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r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预期理财收益率:3.85%(年化);

6、认购日:2019年2月14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19年2月15日;

8、到期日:2019年4月19日;

9、认购金额:人民币4,7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2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4、产品风险评级: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r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预期理财收益率:3.85%(年化);

6、认购日:2019年2月14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19年2月15日;

8、到期日:2019年4月19日;

9、认购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购买了1,2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4、产品风险评级: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r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预期理财收益率:3.85%(年化);

6、认购日:2019年2月15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19年2月18日;

8、到期日:2019年4月22日;

9、认购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9年2月14日,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5,600万元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2、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3、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4、产品风险评级: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r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5、预期理财收益率:3.85%(年化);

6、认购日:2019年2月14日;

7、收益计算起始日:2019年2月15日;

8、到期日:2019年4月19日;

9、认购金额:人民币5,6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7,700万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及产品购买凭证;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长久物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IPO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15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明医药”)董事会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2019年2月15日(星期五)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4日下午15:00— 2019年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102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庞国强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2日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均为2019年2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031,407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41.6569%。其中委托出席的是:高帆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50,744,682股;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托邓昊出席,委托股数18,712,257股;彭辉委托许可出席,委托股数2,872,340股。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61,702股,占易明医药股份总数的7.5699%。

董事庞国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庞国强、王强、宋瑞霖、郑斌,公司监事邓昊及董事会秘书许可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393,1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易明医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易明医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A0056号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 “《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易明医药”)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易明医药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